

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102.04.02 101 學年度(下)第三次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係依據行政院所頒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達提升辦學效能、依法行政及廉政肅貪之目的，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內控小組)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定秘書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實習、圖書、進修學校、會計、人事等各處室主任，及主任教官、資訊技士為當然委員。業務由執行秘書(秘書室)彙整辦理。
- 三、內控小組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評估作業之教育訓練。
 - (二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之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適合本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；其中三級以下機關(構)及學校應報送上級機關備查。
 - (三) 適時檢討、強化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。
 - (四) 協助整合跨職能之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五)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(六)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